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蒙古自治区预防医学科学院）的食源性疾病、毒理学及食品安全标准特色实验室及危化品检测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伽玛放射源照射装置、X射线照射场、标准电离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卡迪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9人，营业收入为24717.53万元，资产总额为58247.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卡迪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附投标人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编号：【2025】04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经核查，卡迪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相关规定，为小型企业。

特此证明。

注：本证明自开立日起有效期一年，过期无效。

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4月8日





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

卡迪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有效期三年：2022.12 - 2025.12

编号：2022CXX141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卡迪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有效期三年：2023.03-2026.03

编号：2023ZJTX066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截图(Alt + A)